

臺灣高等法院
100年7月28日
院鼎成發99上更(二)37字
第1000010080號

100年7月15日
100板土規字第1430號

100年7月15日

一、本議決成革關謹供法院參考，不得
轉給土地所有權人
二、依法院人員指定物附結果辦理。

使用地號	面積 (m ²)	使用別
地-A 390	125.46	八樓附設庫
地-B 390	282.96	住家
地-C 390	136.81	倉庫
地-D 390	5.25	管理員室
項-A 390	274.21	花園
項-B 390	43.82	廟舍
項-C 390	52.81	圍牆(香灰坪)
項-D 390	5.25	管理員室
備註	代碼「地」係指地下層部分 代碼「項」係指頂層部分	

比例尺：1/1000

主任

王鑑文

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

附圖